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收 1100237875 號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 2 月 9 日收容之動物如下，請有意願認領養民眾於公告期間(110.2.09-110.02.15)至動物之家(灣裡站)辦理認領養手續。

留置編號	品種	性別	毛色	體型	捕捉地點	來源	備註	項圈
W100209-01	混種犬	母	黑白	中	南區大成路與水交社路口	民眾拾獲	急難救助	無
W10C0209-01	混種貓	母	橘	中	東區崇明路 640 號	民眾拾獲	符合 TNVR	無

一、欲辦理認養之民眾請攜帶身份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
二、本市動物之家(灣裡站)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六(星期日、星期一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)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萬年路 580 巷 92 號 電話：(06) 2964439。